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核准光环新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光环新网2016年3月9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云网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双科技	指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光环新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2015年9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和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100.00% 股权、无双科技 100% 股权。中金云网本次交易作价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经调整后股票发行价格 24.59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光环新网拟共计发行 84,466,094 股，其中向中金云网 25 名股东发行 74,566,717 股，向无双科技 2 名股东发行 9,899,37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 83,2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22,844.04 万元用于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57,354.83 万元用于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不超过 127,501.13 万元用于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文件后，上市公司即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相关资产和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金云网 100.00% 股权和无双科技 100.00% 股权。

2016年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金云网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0088N”）。中金云网变更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光环新网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2016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无双科技的股东

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30586831”）。无双科技变更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光环新网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84,466,09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84,466,094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数量为630,266,094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6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92,909,600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1.3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16年5月17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即不低于31.31元/股，该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年5月17日）。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08,999,576元，发行费用共计34,454,408.90元（包括财务顾问费用29,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5,454,408.9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74,545,167.10元。

（6）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即可交易。

（7）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4 家，根据“价格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进行排序的原则”，最后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3 家，配售价格 31.31 元/股，发行数量为 92,909,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8,999,576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方文艳	31.31	35,132,500	1,099,998,575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1	23,315,200	729,998,912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1	34,461,900	1,079,002,089
	合计		92,909,600	2,908,999,576

2、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2:00，方文艳等 3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西南证券为光环新网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8-60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费用 2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 2,879,999,576.00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6-000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验资报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8,999,5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54,408.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4,545,167.10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92,909,6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781,635,567.1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光环新网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909,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3,175,694.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23,175,694.00 元。

3、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登记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92,909,6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0 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数量为 723,175,694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即可转让。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 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方文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909,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8,999,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454,408.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4,545,167.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6-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3,200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22,844.04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57,354.83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不超过 127,501.13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如下：

1、置换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概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3,200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22,844.04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57,354.83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不超过 127,501.13 万元。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4,545,361.1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额度事项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

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

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 170,0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光环新网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现金管理额度内购买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4、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光环云谷增资 22,845 万元、向光环新网（上海）增资 38,000 万元、向德信致远增资 38,000 万元，前述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后光环云谷注册资本由 5,180 万元增加至 28,025 万元、光环新网（上海）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47,500 万元、德信致远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8,000 万元。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环新网均按预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中金云网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

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金盛世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5%－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卓程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杨雨、利源顶盛、宇扬锦达、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2）无双科技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施侃、冯天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施侃、冯天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

—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根据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1）承诺净利润

根据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卓程达、利扬盛达、宇扬锦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不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根据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施侃、冯天放承诺，无双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数是指剔除 DSP 业务后的模拟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不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如光环新网业绩承诺期限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则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增资资金的资金成本并相应扣减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3) 中金云网的补偿方式

①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标的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中金云网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现金继续进行补偿。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价格”）的60%。

②利润补偿期内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a.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60%－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b.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60%－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后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各自合

计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③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如采用股份补偿，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④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以本次交易价格的 60% 为限。

(4) 无双科技的补偿方式

①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2015 年、2016 年），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0%，则施侃和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是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施侃和冯天放当年暂不补偿；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三年（2017 年），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施侃和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施侃和冯天放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施侃和冯天放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

②利润补偿期内施侃和冯天放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a.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本次交易价格 - 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b.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位数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施侃和冯天放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各自合计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施侃和冯天放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施侃和冯天放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无双科技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③施侃和冯天放如采用股份补偿，施侃和冯天放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作出如下承诺：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

“承诺人保证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

“承诺人承诺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承诺人所持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承诺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光环新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光环新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就避免与光环新网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之全资、控股子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本身、并且本人/本企业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本企业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人/本企业（包括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光环新网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同意光环新网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本企业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本企业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四、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实际损失。”

(2) 中金云网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中金盛世为避免与光环新网及中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除已投资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促使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三、在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盈利的情況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如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中金云网其他交易对方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就避免与光环新网及中金云网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中金云网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光环新网，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中金云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企业持有光环新网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光环新网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光环新网或和中金云网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光环新网或中金云网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光环新网或和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光环新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环新网，以确保光环新网利益不受损害。”

除此之外，杨雨及中金云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绪生、王薇薇以及余红军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二、如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本人同意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

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另行赔偿光环新网的损失。”

(3) 无双科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施侃、冯天放就避免与光环新网及无双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与无双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光环新网，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无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人在无双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光环新网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施侃出具《关于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人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本人将促使北京安与极避免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在北京安与极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双方认可的公允价格收购本人持有的北京安与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本人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安与极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2016年因相关方拟将北京安与极所有 DSP 业务转移至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与吉”），为保持承诺一致性，避免南京安与吉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施侃补充承诺：“在本人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本人将促使南京安与吉避免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在南京安与吉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双方认可的公允价格收购本人持有的南京安与吉的全部

或部分股权；如本人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安与吉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公司股东施侃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本公司对外转让 DSP 业务及相关资产，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或无双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和无双科技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

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4)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1、关于不采取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1)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

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企业将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施侃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本人与天津红杉不存在共同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况；本人与天津红杉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天津红杉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综上，本人与天津红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承诺人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及承诺概述

根据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补偿义务人施侃、冯天放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补偿义务人施侃、冯天放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4,550.00 万元和 5,915.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根据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补偿义务人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公司利润补偿方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二）201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金云网补偿义务人未对中金云网 2015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16）第 BJ06-0003 号），经审计的无双科技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剔除 DSP 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亏损）后的模拟净

利润数)为 3,607.91 万元。

无双科技实际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完成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08%，无双科技 2015 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三) 2016 年半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为 13,000.00 万元，无双科技 2016 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为 4,55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中金云网实现净利润为 6,156.43 元，无双科技实现净利润为 2,399.50 元，两家子公司均按计划实现了半年度业绩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补偿义务人关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业绩承诺的情况。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义务人关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业绩承诺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分别达到业绩承诺预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加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3,779.65 万元，同比增长 219.54%；营业利润 16,683.46 万元，同比增长 20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34.98 万元，同比增长 183.83%。报告期内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增长，通过企业合并增加了 SEM 收入，是报告期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

(一) 云计算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和云计算功能模块的研发，并致力于混合云解决方案的开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双科技对核心产品与技术研究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基于量化算法的核心优化技术不仅在传统 PC 搜索引擎优

化方面体现出了明显的优势，同时在移动搜索以及移动推广领域也体现出了强大的优化能力；基于云计算与集群数据系统的数据中心逐步开始为传统 PC 搜索营销与移动营销、社交媒体数据无缝对接提供平台级基础，不断提升公司云计算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

（二）重大重组圆满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金云网 100% 股权和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8,999,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4,545,16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光环云谷增资 22,845 万元、向光环新网（上海）增资 38,000 万元、向德信致远增资 38,000 万元的决议。目前，公司对德信致远、光环新网（上海）的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加速公司燕郊二期、上海嘉定、房山三大云计算中心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 IDC 及云计算服务能力，为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三）投资合作稳步推进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 IDC 全国战略布局，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陕西广电新网云服务有限公司，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各项增值业务。目前，该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即将启动基础建设工作，争取年内完成基础建设，积极推进西安云计算中心的早日投产运营。

近日，公司和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签订了关于亚马逊授权公司基于公司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在中国境内提供并运营北京区域的亚马逊云技术及相关服务的《运营协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大力推广基于 AWS 技术的云服务，并继续加强与规范基于 AWS 技术的云服务的运营管理，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云计算服务。

为满足广大企业用户对云计算服务的深度需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联合国内领先的 OpenStack 开源云计算公司 UNITEDSTACK（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了光环有云（北京）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有云”），并将致力

于打造领先的、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基于 AWS 技术的云服务产品，并以专业的咨询服务和整体的 DevOps 服务体系，帮助客户无缝、优化使用基于 AWS 技术的云服务产品和混合云资源，加速中国客户向云端迁移，高效利用云计算平台落地“互联网+”行动计划。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积极拓展与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云计算、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长期、广泛、紧密的合作，在基础 IT 资源服务及云计算研发等方面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双方在交通、物流等行业的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合作。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双方进一步探索开展智能交通、轨道云等交通领域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的合作，为打造国内一流的交通云计算运营平台奠定基础。

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原非独立董事侯焰女士、曹毅先生、独立董事韩旭先生、税军先生、王淑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侯焰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等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原监事汝书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相关职务。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